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啟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啟正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啟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足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竟仍再犯本案，顯然不知悔悟警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物品價值非高，並已由被害人唐謙領回（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兼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愛心捐款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48元），已歸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843號

被 告 余啟正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啟正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0時48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區○○○000號Mr. Wish鮮果茶玩家高雄裕誠店前，見該店櫃臺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唐謙所管領、置放在櫃臺之愛心捐款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8元，已發還），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唐謙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被告余啟正於警詢時之自白。

02 (二)被害人唐謙於警詢時之指述。

03 (三)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
04 單各1份。

05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現場照片3張。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報告意
07 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愛心捐款箱內現金1952元部
08 分，除被害人唐謙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可資佐證，且
09 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亦僅攝及被告確有行竊之事實，惟所竊
10 得之現金究有多少，並無從查悉，是就前開現金等物遭竊之
11 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
12 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
13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